

	乡园食品厂
地址	永和镇、葡萄社区
姓名	张武
手机	13975115851
座机	83900785
经度	28° 18.1
纬度	113° 50.59
邮箱	1240738532@qq.com

浏阳市永和镇乡食园食品厂年生产 30 吨 南酸枣粒建设项目

自
主
验
收
资
料
汇
编

2021 年 2 月

目 录

- 1、验收监测报告
- 2、自主验收意见及结论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浏阳市永和镇乡食园食品厂年生产 30 吨南酸枣粒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21 年 1 月 15 日，浏阳市永和镇乡食园食品厂根据《浏阳市永和镇乡食园食品厂年生产 30 吨南酸枣粒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浏阳市永和镇乡食园食品厂租用浏阳市永和镇菊香社区永宝片叶家组原海明花炮厂内厂房建设南酸枣粒生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原厂房的基础上进行改建，分离出若干个车间以满足生产需求，年产南酸枣粒 3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7 月浏阳市永和镇乡食园食品厂委托湖南方瑞节能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补办完成了浏阳市永和镇乡食园食品厂年生产 30 吨南酸枣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0 年 8 月 7 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下达了该环评文件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0〕206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2.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次自行验收包括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农肥及周边林木浇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及周边林木浇灌。项目蒸煮采用液化气为燃料，产品采用电加热烘干。项目噪声通过隔声降噪后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张利 刘洋 1/2 徐其祥 苏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废水外排。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各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踏勘、查阅相关资料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认为浏阳市永和镇乡食园食品厂年生产30吨南酸枣粒建设项目建设在建设和运营中，无重大变动，落实了环评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要求，项目各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标准要求，达到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运行，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件。

张帆

建设单位：浏阳市永和镇乡食园食品厂

时间：2021年1月15日

项目组 组长 李峰

浏阳市永和镇乡食园食品厂年生产 30 吨南酸枣粒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组长	张军	乡食园食品厂	法人	13975115851	43012319651106061X
成员	彭海生	乡食园食品厂	法人	13875852569	430303196912124034
成员	李伟	乡食园食品厂	法人	13875842675	43030319700117867
成员	徐其华	乡食园食品厂	法人	15874206341	430181198111081273
成员					

浏阳市永和镇乡食园食品厂年生产 30 吨南酸枣粒建设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具体内容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浏阳市永和镇乡食园食品厂年生产 30 吨南酸枣粒建设项目为补办环评项目。2020 年 7 月浏阳市永和镇乡食园食品厂委托湖南方瑞节能环保有限公司补办完成了浏阳市永和镇乡食园食品厂年生产 30 吨南酸枣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0 年 8 月 7 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下达了该环评文件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0）206 号）。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期已完成，施工期环境影响已基本消除。项目总投资 42.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3.44%。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公司委托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4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根据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结果于 2021 年 1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1 年 1 月 15 日，浏阳市永和镇乡食园食品厂在厂区会议室内主持召开了《浏阳市永和镇乡食园食品厂年生产 30 吨南酸枣粒建设项目》现场验收会，详见验收结论章节。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是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公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出监测计划，实际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未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报告，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不涉及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已完成全部整改内容，经本公司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并将验收意见公示。完成浏阳市永和镇乡食园食品厂的项目自行验收。



浏阳市永和镇乡食园食品厂年生产 30 吨南酸枣粒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结论

浏阳市永和镇乡食园食品厂租用浏阳市永和镇菊香社区永宝片叶家组原海明花炮厂内厂房建设南酸枣粒生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原厂房的基础上进行改建，分离出若干个车间以满足生产需求，年产南酸枣粒 30 吨。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农肥及周边林木浇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及周边林木浇灌。

本项目蒸煮采用液化气为燃料，产品采用电加热烘干。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可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不合格原料及杂质由当地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作无害化处置。

本项目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合理布局和加强厂区绿化等综合措施，噪声达标排放。

本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完成了自主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达到环保要求，达到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浏阳市永和镇乡食园食品厂

企业法人签字：张帆

2021 年 1 月 18 日

承诺书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我浏阳市永和镇乡食园食品厂建设的《浏阳市永和镇乡食园食品厂年生产 30 吨南酸枣粒建设项目》已达到验收条件，我单位依照相关规定组织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为认真履行企业主体责任，自愿依法提交本项目环评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自主验收意见、自主验收工作组签到表及验收报告公示截图等相关资料，保证企业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提供虚假信息带来的一切后果。



单位（盖章）

日期：2021 年 1 月 18 日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30181MA4M2BNQ4A

经营者 张武

名称 浏阳市永和镇乡食园食品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永和镇菊香社区永宝片叶组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4年12月15日

经营范围 蜜饯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姓名 张武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5 年 11 月 6 日

住址 湖南省浏阳市永和镇永宝
村石江片龙井组31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1231965110606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浏阳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10.31-长期